

合同

编号：11NMB1028822202425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克拉玛依区威联特厨房设备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威联特厨房设备商行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威联特厨房设备商行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威联特厨房设备商行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厨房设备维修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 现场服务	1	项	3600.00	3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乙方负责电器用品，厨房设备等，维护和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。
- 2、乙方如果工作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- 3、乙方应保持24小时电话通畅，出现断电，跳匝要随传随到，其它一般维修应在24小时内回应。
- 4、水电维修需配件及材料由乙方提供，但保证价格合理，如超出市场价格，甲方可自行购买。
- 5、维修配件及材料产生费用，必须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核实。
- 6、本合同承包费用（非服务费用）每月0元整，每月20号后发放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820210116156000002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